

香港自白任意性规则

□ 卢莹

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其证据规则多继受自英国。普通法认为,一般人不会作不利于自身的陈述,因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作承认与供认较为真实可靠,若控方在无合理怀疑的情形下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曾自愿向一名“有权力的人”(包括拘捕犯罪嫌疑人的人、警察及其他调查人员等)作出供认,则该份供认便可被法庭采纳为证据。此项规则即为自白任意性规则,香港地区沿用了这一普通法证据规则,并设定了一系列程序机制保障自白任意性,同时在裁定自白是否可采方面具有一定特色。

自白任意性规则概要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向侦查人员作出的显示其可能触犯该案所涉罪行的供词,即为口供,也称自白。供认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在若干情形下,犯罪嫌疑人可在讯问时作出的姿势、动作等,亦可构成供认。由于供认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入罪,因而当控方起诉犯罪嫌疑人时,通常会使用该份供认作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当被告人在庭审中反对该份供词作为证据时,主审法官须裁定此份供认是否可以采纳为定案证据,而供认可采的检验标准即为供认是否出于自愿。

关于“自愿”的界定,香港承袭了英国刑事司法裁决中的观点,认为自愿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作供认是基于自由意志作出,非因有权力的人邀以或诱以利益,或使用暴力、恐吓、压迫、欺骗等手段取得。普通法上的“自愿”在香港《查问疑犯及录取口供的规则及指示》(以下简称《规则及指示》)中也有所体现,《规则及指示》摘要(c)段规定:“任何人向警务人员作出他提出的问题的口头答复,以及该人作出的任何口供,如果被接纳为指控该人的证据,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这些答复和口供必须是自愿陈述的。自愿陈述的意思是答复或口供并非在一名有权力的人威迫利诱之下作出,或被迫作出的。”而所谓的“非自愿”,不仅包括身体上遭受暴力、酷刑、折磨,也包括心理上的压力、引诱等,这些都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意志。

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认出于自愿的责任由控方承担,即控方如要在审判阶段使用被告人的供认作为证据,必须事先在没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向法庭证明被告人是自愿陈述的。如辩方不反对或不质疑供认的可采性,则在有关的控方证人(通常是录取该份供认的人)作证指出该供认是自愿作出后,供认一般会即时获得采纳。当辩方反对或质疑供认的可采性,当庭辩称供认是非自愿作出的,不论是基于暴力手段亦或出于精神压力、引诱等原因,控方必须传召证人作证,以证明录取该份供认时的情形,录取供认的侦查人员须出庭接受辩方质问。

法官在听取所有与被告人作出供认时的情形相关的证据后,即可裁定该份供认是否可采。只要法官认为控方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供认是被告人自愿作出的,即对被告人自愿作供存在疑问,便可裁定该份供认不可采,控方不得使用该份供认作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通常而言,当法官确信供认是被告人自愿作出时,便会采纳该份供认。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在综合所有证据后认为采纳供认将对被告人造成不公平,此时即便供认是被告人自愿作出,法官也可行使剩余酌量权拒绝采纳该份供认。

送迭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德商银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正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司力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正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正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4日前向该司力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乐路1号国际互联网金融创业中心5楼;负责人:陈嘉伟;联系人:陈嘉伟、兰德彪;联系电话:13410386442;18824295663;传真:0755-8285784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正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正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郑州市宇琪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豫02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郑州市宇琪贸易有限公司对**开封市金鹰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源顺律师事务所为开封市金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封市金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开封市金鹰玻璃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佳,电话:1873695336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市金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

自白任意性之程序保障

香港有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程序,近几十年来,暴力取证现象已大幅度减少,严重的暴力取证几乎没有,偶有语言、心理上的压力。为保障犯罪嫌疑人出于自愿作出供认,香港设定了一些程序举措:

- 1.详细的程序规则指引。香港《警队条例》就警方在刑事侦查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包括拘捕、扣留等)都订有明确、详细的规则,使案件侦查过程透明,减少了不当取证的机会。
- 2.1992年10月,当时的保安司颁布了《规则及指示》,旨在就香港警队、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的人员向犯罪嫌疑人查问及录取口供订立清晰的指引,这些指引不仅涉及执法人员讯问及取证的权限、程序、应使用的警诫词、口供记录时的签署方式,甚至涵盖应使用的工具和讯问期间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如饮食等注意事项。尽管该份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为执法人员查问、录取口供确立了参照标准,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较为周全的保护。如有违反,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将有可能不被法庭采纳。

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可在讯问室都会获知其权利,开始讯问前也会有一份书面告知书让其签署,侦查人员在录取供认前还须向其作出警诫:“你有权不说任何话,除非你要说,但你说说的将被记录在案并将成为证据。”普通法认为,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回答有可能导致自己入罪的问题,因此讯问前设定这些程序可以让犯罪嫌疑人知悉他有权保持沉默。

至于讯问方面,什么可以问、什么不可以问、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提问、不能用什么样的方式提问,《规则及指示》中都有指引。例如,侦查人员在讯问时不能就导致犯罪嫌疑人承认有罪的问题进行发问,即不能直接问“是你抢劫了吗?”“你是你杀的吗?”因为犯罪嫌疑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被迫承认自己有罪之嫌。如果此类问题出现在口供记录中,这份记录就被排除。侦查人员只可问开放性问,如你当时在哪里,在做什么,谁能为你作证等等。

在庭审中,辩方当庭提出反对或质疑供认时,法庭会经由一个附属的独立审讯裁定供认是否在自愿情况下作出以及是否可采纳为证据。此时,供认是否自愿作出成了一项特殊争议焦点,而被告人是否有罪为一般争议焦点。根据控方传召证人的作证内容是否同时涉及此两项争议焦点,这项附属审讯程序可以分为:

1.“案中案”程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由法官会同陪审团一同审理,当出现供认是否自愿作出的特殊争议时,由法官独自听取控方证人就如何录取供认事宜作证,陪审团则退席。当“案中案”程序结束时,法官会裁定有关供认是否可采。只有法官裁定为可以采纳的供认,才能作为反对被告人的证据供陪审团考虑。

在本案中,陪审团退席的原因包括两点:一是证据的可采性属于法

律问题,陪审团只对事实问题享有决定权,故应由法官来判断;二是陪审团成员并非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一旦听取了被裁定为不可采的供认后,很难确保在评议时不受此份供认影响。

基于上述考虑,主审法官独自在该程序中听取控方证人作证以决定某一供认是否可采。当然辩方也可坚持要求陪审团在场,但供认是否可采这一法律问题仍由法官裁定,实践中此种情形极为罕见。

一旦法官裁定该份供认可以采纳,同一证人须再一次在陪审团前就被被告人是否有罪作证,由陪审团考虑该名证人的可信性、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被告人供认内容的可靠性。此种庭审方式下,证人须两次出庭作证,故会消耗法庭较多时间及资源。

2.替代程序。香港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均由一名法官独自审理案件。这些主审法官会就法律和事实问题一并作出裁判。由于是专业人士,因此即便是听取有关证据认为某份供认出于非自愿作出而裁定不可采后,法官或裁判官理应将被告人曾作出供认一事搁置一旁。

在这些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如辩方就供认提出质疑,法庭一般会采用“替代程序”以避免传召同一证人作证两次。虽然法庭仍有权以“案中案”程序裁定一项供认是否可采,但以替代程序处理大部分案件已成为主流。

替代程序中,当辩方反对法庭采纳控方提出的供认作为定案证据时,法官或裁判官会将反对记录在案,并将该份供认书标示为“临时控方证物”,随后继续听取控方证人的所有陈述,既涉及供认是否可采的特殊争议焦点,也包括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会裁定被告人是否就特殊争议焦点进行答辩。被告人如果答辩,可选择亲自作证或传召己方证人作证。此时,被告人或其证人在询问及质问中所作供词,均只限于与特殊争议焦点有关的事实,而不扩及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就该份供认是否可采作出裁定。如裁定可采,供认书即被采纳为证据,成为“控方证物”。此时,控方举证完毕,庭审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

香港法治以普通法为根基,自白任意性规则、侦查人员录取口供程序以及“案中案”裁定程序等皆源自英国。多年来,普通法系国家及地区在规则的内容及具体适用方面已有诸多变革,比如,英格兰的司法实务中鲜少适用“案中案”程序,且法官可依职权要求控方就取得供词提供证明,加拿大则以自白可靠性替代自白自愿性,新加坡虽废除陪审团审讯但仍采“案中案”程序。

香港也不乏改革呼声,有人主张,侦查人员录取供认前的警诫词明确含有“沉默权”字眼,“案中案”程序耗费过多司法资源应受到规制,等等。但香港至今依然保留现时作法,形成自身特色,为内地非法证据排除、人身陪审员制度中法律审与事实审的分离提供了研究对比样本。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自白任意性之裁定程序

在庭审中,辩方当庭提出反对或质疑供认时,法庭会经由一个附属的独立审讯裁定供认是否在自愿情况下作出以及是否可采纳为证据。此时,供认是否自愿作出成了一项特殊争议焦点,而被告人是否有罪为一般争议焦点。根据控方传召证人的作证内容是否同时涉及此两项争议焦点,这项附属审讯程序可以分为:

1.“案中案”程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由法官会同陪审团一同审理,当出现供认是否自愿作出的特殊争议时,由法官独自听取控方证人就如何录取供认事宜作证,陪审团则退席。当“案中案”程序结束时,法官会裁定有关供认是否可采。只有法官裁定为可以采纳的供认,才能作为反对被告人的证据供陪审团考虑。

在本案中,陪审团退席的原因包括两点:一是证据的可采性属于法

律问题,陪审团只对事实问题享有决定权,故应由法官来判断;二是陪审团成员并非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一旦听取了被裁定为不可采的供认后,很难确保在评议时不受此份供认影响。

基于上述考虑,主审法官独自在该程序中听取控方证人作证以决定某一供认是否可采。当然辩方也可坚持要求陪审团在场,但供认是否可采这一法律问题仍由法官裁定,实践中此种情形极为罕见。

一旦法官裁定该份供认可以采纳,同一证人须再一次在陪审团前就被被告人是否有罪作证,由陪审团考虑该名证人的可信性、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被告人供认内容的可靠性。此种庭审方式下,证人须两次出庭作证,故会消耗法庭较多时间及资源。

2.替代程序。香港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均由一名法官独自审理案件。这些主审法官会就法律和事实问题一并作出裁判。由于是专业人士,因此即便是听取有关证据认为某份供认出于非自愿作出而裁定不可采后,法官或裁判官理应将被告人曾作出供认一事搁置一旁。

在这些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如辩方就供认提出质疑,法庭一般会采用“替代程序”以避免传召同一证人作证两次。虽然法庭仍有权以“案中案”程序裁定一项供认是否可采,但以替代程序处理大部分案件已成为主流。

替代程序中,当辩方反对法庭采纳控方提出的供认作为定案证据时,法官或裁判官会将反对记录在案,并将该份供认书标示为“临时控方证物”,随后继续听取控方证人的所有陈述,既涉及供认是否可采的特殊争议焦点,也包括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会裁定被告人是否就特殊争议焦点进行答辩。被告人如果答辩,可选择亲自作证或传召己方证人作证。此时,被告人或其证人在询问及质问中所作供词,均只限于与特殊争议焦点有关的事实,而不扩及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就该份供认是否可采作出裁定。如裁定可采,供认书即被采纳为证据,成为“控方证物”。此时,控方举证完毕,庭审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

香港法治以普通法为根基,自白任意性规则、侦查人员录取口供程序以及“案中案”裁定程序等皆源自英国。多年来,普通法系国家及地区在规则的内容及具体适用方面已有诸多变革,比如,英格兰的司法实务中鲜少适用“案中案”程序,且法官可依职权要求控方就取得供词提供证明,加拿大则以自白可靠性替代自白自愿性,新加坡虽废除陪审团审讯但仍采“案中案”程序。

香港也不乏改革呼声,有人主张,侦查人员录取供认前的警诫词明确含有“沉默权”字眼,“案中案”程序耗费过多司法资源应受到规制,等等。但香港至今依然保留现时作法,形成自身特色,为内地非法证据排除、人身陪审员制度中法律审与事实审的分离提供了研究对比样本。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律问题,陪审团只对事实问题享有决定权,故应由法官来判断;二是陪审团成员并非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一旦听取了被裁定为不可采的供认后,很难确保在评议时不受此份供认影响。

基于上述考虑,主审法官独自在该程序中听取控方证人作证以决定某一供认是否可采。当然辩方也可坚持要求陪审团在场,但供认是否可采这一法律问题仍由法官裁定,实践中此种情形极为罕见。

一旦法官裁定该份供认可以采纳,同一证人须再一次在陪审团前就被被告人是否有罪作证,由陪审团考虑该名证人的可信性、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被告人供认内容的可靠性。此种庭审方式下,证人须两次出庭作证,故会消耗法庭较多时间及资源。

2.替代程序。香港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均由一名法官独自审理案件。这些主审法官会就法律和事实问题一并作出裁判。由于是专业人士,因此即便是听取有关证据认为某份供认出于非自愿作出而裁定不可采后,法官或裁判官理应将被告人曾作出供认一事搁置一旁。

在这些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如辩方就供认提出质疑,法庭一般会采用“替代程序”以避免传召同一证人作证两次。虽然法庭仍有权以“案中案”程序裁定一项供认是否可采,但以替代程序处理大部分案件已成为主流。

替代程序中,当辩方反对法庭采纳控方提出的供认作为定案证据时,法官或裁判官会将反对记录在案,并将该份供认书标示为“临时控方证物”,随后继续听取控方证人的所有陈述,既涉及供认是否可采的特殊争议焦点,也包括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会裁定被告人是否就特殊争议焦点进行答辩。被告人如果答辩,可选择亲自作证或传召己方证人作证。此时,被告人或其证人在询问及质问中所作供词,均只限于与特殊争议焦点有关的事实,而不扩及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一般争议焦点。当辩方就特殊争议焦点作证完毕后,法官或裁判官就该份供认是否可采作出裁定。如裁定可采,供认书即被采纳为证据,成为“控方证物”。此时,控方举证完毕,庭审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而言之,这位法官当初是否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当事人指控是否成立,所有这些或许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从司法程序上来说,人们当然可以追根溯源,调查事实的真相,但是,从司法独立的角度来看,让这位法官走上任,或许恰恰体现出司法自信的一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绝大多数德高望重,但并不排除一些大法官曾经有过历史污点。如何看待历史固然重要,但是,如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更为重要。

换句话来说,美国国会虽然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背景作出了价值判断,但是,对于听证会指控并没有作出事实上的判断。如果检察官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很可能无法将这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集体审理自己同事的案件在历史上十分罕见。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非都是正人君子,只不过因机缘巧合,他们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如此一来。联邦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阐明自己的立场,这就使得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充满党派政治色彩,也必须按照美国的宪法和法

律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可以这样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公信力来自于透明度。正是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立场,才使得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个人的操守被他人所忽视,他对案件发表的看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这位法官任命为何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呢?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这位法官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而且被曝私生活不检点。虽然在美国参议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一位教授当庭指控这位法律界人士对她进行性骚扰,但是,他矢口否认。事过境迁,案件不了了之。

现在的问题是,这位法律界人士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可是,有关讨论任命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是否就此烟消云散呢?美国宪法并没有赋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豁免权,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反法律或者出现非常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辞去自己的职务。如果调查证明这位法官的确存在性犯罪的问题,那么,即使已经担任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人。但是,如果能让那些在道德上存在一定缺陷的人,随时公开自己的观点,或许可以形成自我监督机制,或者换句话说,可以让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不得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讨论法治国家问题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法治国家不能保证每一个法官都白玉无瑕。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向社会各界展示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美国这位法官今后在审理有关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倍加小心,毕竟在提名环节下一波三折,很多人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这位法官吸取教训,担任法官之后处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及时阐明自己的观点,相信他这一段历史会逐渐地磨灭,他将在联邦最高法院实现自己的理想。